



# 法華經在中國佛教之地位

坂本幸男著  
釋慧嶽譯

·三月十日機緣緣來歸，是時平當一懸日。

舉首手工藝品賈會，又請歸來。因與對話，創立而於  
事。不敵造罪升甲寅延年，一悲西歸地落。升天降南歸北。

『妙法蓮華經』，乃姚秦弘始八年（四〇八）夏，由鳩摩羅什（Kumāra Jīva三四四一四一三）三藏法師譯出，同時也是極受歡迎的一部要典。當時擔任筆受的僧叡（三五四一四二〇？）法師，曾為該經作過後跋，更為之科分九轍而加以弘揚，所以便被後世稱之為九轍法師（參照大正三四一一四C）。但是，他尚未將該經配置於佛典整個的教理淺深及先後的評判，即所謂「教相判釋」的組織之內。故現存本『法華經』的註釋書中，能以教判論組織而講解『法華經』，也許是以道生（三七五—四三四）法師為始，其所著『妙法蓮華經疏』卷上（正續。精一五〇一三九六後B）說：

「實由蒼生機感不一，啓悟萬端。是以大聖示有分流之疏，顯以參差之教。始於道樹，終於泥日，凡說四種法輪，一者善淨法輪，謂始說一善乃至四空，令去三塗之穢，故謂之淨。二者方便法輪，謂以無漏道品得二涅槃，謂之方便。三者真實法輪，謂破三之僞成一之美，謂之真實。四者無餘法輪，斯則會歸之談，乃說常住妙旨，謂無餘也。此經以大乘為宗，大乘者，謂平等大慧，始於一善，終乎極慧是也。平等者謂理無異趣，同歸一極也。大慧者就終為稱耳。若統論始末者，一毫之善皆是也。乘者理運彌載，代苦為義也。」

該疏乃道生大師示寂之前年，即元嘉九年（四三二）三月的三真寶法輪，《涅槃經》為最後的第四無餘法輪，因道生大師的治定本，故才能完成善淨等四法輪之說，將『法華經』配置於第

後半生，對於重視『涅槃經』，較重比於『三論』，『四論』或『般若』等加之以其努力，故被後世的學者們，稱他為屬涅槃宗人（參照宇井伯壽博士著『中國佛教史』三五頁）。至於教判，是注重「說時」的次第，另一方面，還不離教理淺深為旨趣。然雖未達到如隋唐以後的深入判釋，但由之開闢教判論的嚆矢是史實。

又依『法華玄義』（參照大正三三十八〇一B），道場寺的慧觀（三六八—四三八？）法師，以頓、漸、不定的三種教判，且在漸教之中，更以有相教、無相教、褒貶抑揚教、同歸教、常住教等五時教，將『華嚴經』配置於頓教，而以『法華經』為同歸教。關於三種教相的頓教配『華嚴經』、『涅槃經』為常住教的次前，以同歸教為『法華經』的判釋，和創立三時教的虎丘山岌師，立四時教的宗愛法師與莊嚴寺僧旻（四六七—五二七）法師，及立五時教之定林寺僧柔（四三一—四九四）。慧次（四三四—四九〇），及開善寺智藏（四五八—五二二）光宅寺法雲（四六七—五二九）法師，並北地師等的所說是一致的。

又言更有因緣、假名、誑相、常等四宗的判教。還有更在常宗之中，說「常住佛性」，攝納『涅槃經』、『華嚴經』的慧光（四六八—五三七）律師（參照大正三五一一一C），或以『華嚴經』為第五宗的別開生面的護身寺自軌法師、及將『法華經』說為萬善同歸而屬真宗，以『大集經』為染淨俱融，所屬圓宗的耆闍寺安凜法師（五〇七—五八三）等的六宗說。由此，古代的諸教

·戰學」。迴歸「中國戰學」，已遠其勢而而言耳。  
·甲寅人主」、「中國人主」。姑衣琳迴歸「甲寅戰學」、「中國人主」。最為古主天問龍。「人主」是世界普祇封印，無得體「

判，都是以『華嚴經』或『涅槃經』爲最高的標幟，但降至隋唐智者（五三八—五九七）大師，那就將『法華經』判爲極高的地位，因「天台宗」是以『法華經』爲宗骨，『大論』爲指南，『涅槃經』爲扶疏，『大品般若』爲觀法而創立天台教學的基礎。

關於天台教學中的判教，在『法華玄義』卷第十上（參照大正三三十八〇〇A）第二「出異」，介紹「南三北七」的諸教判

，第三「明難」，指摘諸教判的矛盾，第四「去取」，係明得失

，第五「判教」，爲樹立天台的立場，將『法華經』判以最高地位。然雖同立三種教（頓、漸、不定），但「此三名同舊，義異也」（參照三三十八〇六A），且以「教門」「觀門」的信行、法淨名經』『大品經』『法華經』『涅槃經』等，都具有頓教之相，但不屬頓教之部。又觀門的頓觀是（參照大正三三十八〇六B）：「圓頓觀，從初發心，卽觀實相，將四種三昧，行八正道，即以道場，開佛知見，得無生法忍。」且引『涅槃經』卷二十七（大正一二一七七〇B）的「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草，牛若食，卽得醍醐」爲教證，至於漸教相，不定教相，也施於從來沒有的定義，值得研究。

智者大師，指責南地五時教判的不合理，乃以『涅槃經』的五味文及北地菩提流支（五〇八—五三五在中國）的半滿二教爲基礎而改良，以樹立新五味的教判（參照大正三三十八〇九A）蓋五時之教，是以針對佛陀說法的化儀爲焦點，至於教理的始終，仍未有明確的區別，若依「半滿二教」，卽滿教唯知無有差別理，而缺權方便，故有現在所謂的「五味不離半滿，半滿不離五味」的說法了。因屬最初乳味之『華嚴經』，乃頓滿的大乘，但大乘一貫，唯明智慧，而不是明小乘方便的權慧，反之，第

又智者大師，在『玄義』卷第一上（大正三三十六八三B）

，將教相分爲「根性融不融」、「化導始終」、「師等遠近不遠近」的三相，且在根性融不融之相中；以乳味相配於頓教相，酪味、生酥味、熟酥味三相配於漸教相，而置醍醐味相於漸圓相，而且，更將被視爲比『華嚴經』『涅槃經』下位的『法華經』，提高至同等的地位。尤其是將『法華經』的特色強調爲至上，此乃智者大師的功績。在『四教義』卷第一（大正四六一七二五A）說：

「法華經頓教，用別圓兩教，若漸教之初，小乘經但用三藏教，若大乘方等，則具有四教，若摩訶般若，用通、別、圓三教，妙法蓮華經，但用圓教，大涅槃名，諸佛法界，四教圓兼一別」，『妙法蓮華經』，但用圓教，成爲「純圓獨妙」的皆入佛性涅槃。」

其中的「華嚴頓教，用別圓兩教」，也許成爲後來的「華嚴法輪，且述兩經的同異（大正三四一六三五A）說：

「昔南土北方，皆言『華嚴』是究竟之教，『法華』是未了之說，今謂不然。……明一道清淨平等大慧故。……佛陀卽是平等大慧，故知『華嚴』與『法華』同名平等大慧，諸佛之見，無有異也。」

法相宗的吉藏（五四九—一六二三）大師，立「根本」、「枝末」、「攝末歸本」的三法輪，將『法華經』配置於攝末歸本法輪，且述兩經的同異（大正三四一六三五A）說：

吉藏大師，推翻了過去的學說，而同調於智者大師的『法華』至上地位，是值得注意的。

法相宗的唐大慈恩寺窺基（六三二—六八二）大師，在『妙法蓮華經玄贊』卷第一（大正三四一六五七A）說：

「今依文判教，教但有三，若以類准宗，宗乃有八，教但三者，一爲說有宗，諸阿含等小乘義是……二爲說空宗，中、百、十二門、般若等是……三非空有宗，華嚴、深密、法華等是，說有爲、無爲名之爲有，我及我所名爲空故……宗有八者，一我法俱有，犢子部等……七勝義皆空，般若等經，龍樹等說中、百論等，八應理圓實，此法華等，無著等說中

道教也。」

窺基大師，在三教中之第三「非空有教」，既將自宗所依的『解深密經』與『華嚴』『法華』並舉的作風，也許是受到智者大師的影響。

華嚴宗的第三祖法藏（六四二一七一三）大師，乃承二祖智嚴（六〇二一六六八）大師之後而完成五教十宗的教判（參照大正四五四七七A）。但其將『華嚴經』與『法華經』所關連的特徵，是一乘教義分齊的同別二教判。因所謂五教判係一代諸經之相對教判，而同別二教判，乃針對華嚴經之特殊教判，即於一圓教之中，直說重重無盡義的直顯教說，屬別教一乘，且以無盡義，寄在三乘說一相一寂的寄顯教說，屬同教一乘，但圓教的名稱，乃限於『華嚴經』所說的同別二教。

所謂別教一乘，乃係佛陀自內證的境界，故屬不可說，但另一面，又是緣起因分的普賢境界，故此二無二，全體遍收，如波與水的關係，更將緣起因分中的一乘法，以與三乘法相對照，即強調一乘法的殊勝，且為論其不一的分相門，與賾羅融攝三乘不異於一乘法的賾攝門，但其本質，乃絕不屬真實法的別教一乘之教，故華嚴教學才立三種一乘，即小始終頓圓的五教中，第一以「一性皆成佛」的立場，將終頓圓的三教名為一乘，始教為三乘。第二「教禪一致」的立場，以頓圓二教為圓頓一乘，始終二教為三乘。第三「重重無盡」而說圓教為一乘，始終頓乃一相弧門，故屬三乘。在分相門，即指第三的圓教一乘，但圓教之中，還含屬圓教義的同別二教，如單對三乘，即屬同教一乘，然究其真意，乃屬別教一乘的無盡義。又從分相門，再分為十種（參照大正四五四七七A）的說明，對於三乘，或同教一乘，別教一乘的對抗。換言之：分相門是針對別教一乘異於三乘的差別，法藏大師，且將『法華經』譬喻品的由宅內所指門外的三車，乃誘引諸子出於宅外，故屬三乘教，於露地所授大白牛車，即屬一乘教。法藏大師，為求聖典證明其所論，曾引出『法華經』六個處所，『華嚴經』三個處所、『大乘同性經』一個所，且詳細的加以說明，並認為別教一乘所謂的行、位、因、果等相，和三乘教，

唯不同別於施設的分齊而已。對於「賾攝門」，乃以三乘對望一乘的不異為一，即三乘的一切，本來悉屬一乘法，三即一、一即三的圓融論理為旨趣。

至於不一的思想，則強調「即一之三」與「即三之一」為非一，換言之：所謂不一，非是單純的指三一相對，而係雖云三，乃即一之三；雖云一，乃即三之一；則三與一的非一非三的共同點，即統攝於一乘之中，但由於內容的不同，可云一乘，亦可云三乘，因此，雖論三一的差別，但其焦點却不在三一的差別，其重點乃在以不異，即以「不壞不一，而明不異」為旨趣。故「不一」屬分相門，而「不異」屬賾攝門的。

至於「同教一乘」，其體乃一乘至無量乘的諸乘，能融攝諸乘的本末為同教一乘。即同教一乘的諸乘，俱有種種差別相，其差別相以別教一乘的本體融會時，即同一法界，然諸乘乃一種上的差別相，故互不相礙，或云一，或云三，乃自在無礙。這比較與前之別教一乘中的賾攝門，即不待一乘三乘的融會，其本體無二的同一法界——別教一乘，但現在的融會本末，即一乘三乘悉盡融攝後的體無二之同一法界，稱為同教一乘。所謂體無二的同一法界，雖通於同別二教，但在義理上，與本來和融會後，却有差別，而融會本末門，不壞權教，且能泯亡，故三乘即一乘，而不礙三乘，故云「泯權歸實門」，又不異於實教而權教故，一乘即三乘，而不礙一乘，故云「攬實成權門」。換言之：即（A）別教唯一乘，（B）不知一乘而唯存三乘，（C）同教的亦一乘三乘，（D）果分境界的非一非三，在四句中，唯取其一即全體皆攝，故諸乘或存或亡，盡不相礙的圓融互攝。

法藏（六四六一七一三）大師，判『華嚴』為別教一乘，『法華』為同教一乘，即將佛陀一代教法的根源，認為屬別教一乘的『華嚴經』，且由其根源所流露一切教說的終局為同教一乘的『法華經』。這種教判，也許是承三論宗吉藏（五四九一六二三）大師的『華嚴經』為『根本法輪』，華嚴至法華的一切諸大乘經為「枝末法輪」，以『法華經』為「攝末歸本法輪」的思想而來，但天台智者（五三八一五九七）大師，却是於圓教之中

，攝持『法華』『華嚴』，更提高『法華』爲純圓獨妙，將『華嚴』判爲圓兼一別，而強調『法華』至上，這種思想被唐湛然（七一一七八二）大師繼承，更爲之發揮至超八醍醐說，鞏固天台教學之史實，在『法華文句記』（大正三四一五九C）解釋「如是」句說：

「若非超八之如是，安爲此經之所聞。……諸師旣不知八教異今，故二文傳詮不如不是。」

強調『法華經』是超越八教，才能符合其所稱，……諸師不知『法華經』異於爾前的八教，故無法知道『法華經』所詮的真實妙義。又湛然大師，在『玄義釋籤』（大正三三一八二二B）說：「初明八教以辨音，次明今經以顯妙，爾前教是攝於八教，但法華是超越八教，故稱爲妙」。但所謂「五時八教」「五時四教」，或「化法四教」與「化儀四教」，合爲八教之稱，這在智者大師所有的著作裏，未曾見到，故古來雖有『天台八教大意』（大正四六一七六九），但其卷末，却是署名『隋天台沙門灌頂撰』。『天台釋明曠於三童寺錄』，是以『佛祖統紀』才解釋爲『章安作』。其弟子明曠受。故著『天台八教大意便蒙』的繼天大德，也認爲「八教大意」乃係湛然大師以後的著作，對於「五時八教」的術語，也許是依『法華文句』卷第一上（大正三四一三B）說：「數八教網，亘法界海，懼其有漏」而來，但以「超八」之語，嚴格的將『法華經』區別諸經的提倡者，乃是以湛然大師爲始，而且也導致『法華經』登上經王寶座的史實。

**譯後記** 本文乃前日本立正大學。大學長坂本幸男博士之遺稿，適逢圓寂週年紀念，謹爲之譯出，以報昔日嚴督五載薰育之深恩！  
原文共計兩章，但其第二章，係專爲針對日本佛教之『法華經』的地位，與我國無重要關係，故僅將其第一章譯出，以資國人之參考。

譯者謹識

## 內明雜誌訂單

茲附奉 現金 / 支票 美金 / 港幣

元 角。

訂閱內明雜誌全年 / 半年（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）請以

平郵 / 空郵寄交下列地址：.....

先生 / 女士收。此致

內明雜誌社

定閱人.....

年 月 日

（以下美金計算）

**定價表**  
本港半年港幣 12.00  
全年港幣 24.00  
另售每本港幣 2.00

台灣	國本	賓坡	亞	平郵	半年 3.00	美國	平郵	半年 3.00
泰日					全年 6.00	加拿大		全年 6.00
新嘉坡				航空	半年 4.20	英國	航空	半年 9.50
馬來西亞					全年 8.40	澳洲		全年 19.00